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1 月 28 日

-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總目 138－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局
-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下述非公務員職位－

在總目 53、總目 137、總目 138、總目 139、總目 141、總目 144、總目 147、總目 151、總目 152、總目 156 及總目 158 項下

11 個 副局長職位(在以上總目項下各開設 1 個職位)

(局長薪酬的 65% 至 75%)

11 個 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以上總目項下各開設 1 個職位)

(局長薪酬的 35% 至 55%)

在總目 142 項下

1 個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職位  
(局長薪酬的 35% 至 55%)

1 個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職位  
(局長薪酬的 35% 至 55%)

- (b) 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職級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 問題

我們有需要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職位，以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 (a)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 24 個非公務員職位。這 24 個職位包括每個決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 1 個副局長職級及 1 個局長政治助理職級的職位，以及開設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和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的職位(職級相等於局長政治助理)各 1 個；以及
- (b) 根據下文第 10、13 及 14 段所述，訂定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職級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 理由

3. 我們在 2006 年 7 月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發表了諮詢文件，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諮詢期在 2006 年 11 月結束。

4. 許多回應的團體／人士都支持諮詢文件的方向。較具體而言，他們認同透過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理據是有關建議可以 –

- (a) 為政制進一步民主化鋪路，並培育從事公共事務的全備人才；
- (b) 讓政府吸納多方面人才以提高施政質素；以及
- (c) 提高管治班子的政治能力，從而有利於達致以民為本及有效施政。

至於持不同意見者，所持論據一般是公務員隊伍已提供足夠支援、有關建議將涉及額外開支、普選尚未落實，及／或有關建議對公務員隊伍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第三章列出正反論據，以及我們的回應。該報告書已在同日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送交立法會議員。

5. 因應所收到的意見，我們建議落實在每個決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 1 個副局長<sup>1</sup>職位和 1 個局長政治助理<sup>2</sup>(「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sup>3</sup>。

### 新增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

6. 我們已調整副局長的職責說明，強調他們會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包括處理立法會事務)。局長或副局長一般而言均會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例會。

7. 我們亦已加強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清楚表明他們會肩負政治聯繫工作的各個不同範疇。這兩層新增政治委任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

附件1  
及2

### 聘任機制

8. 行政長官會主持一個聘任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擔任新增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的提名和委任人選，以及評估和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合適。此外，聘任委員會亦會就個別獲委任人士的建議薪酬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13 段)。聘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sup>1</sup> 「副局長」(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屬職級上的稱謂。有關職位的英文職銜為「Under Secretary」。中文職銜與職級同為「副局長」。

<sup>2</sup> 我們會採用「局長政治助理」(Political Assistant to Director of Bureau)的稱謂，取代之前擬議的「局長助理」(Assistant to Director of Bureau)，以凸顯擔任這些政治委任職位人士工作的政治性質，並與現有的局長政務助理(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Director of Bureau)加以區別。

<sup>3</sup> 與其他局長有所不同的是，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暫時缺席期間，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將行使其權力和代理其職責。這反映了因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工作性質而作出的獨特安排。鑑於上述安排，並考慮到公務員事務局的主要工作與管理公務員隊伍有關，我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必要如其他決策局般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作支援局長之用。

## 委任權

9.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免，全部由行政長官在聘任委員會的建議下作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聘用合約所列的任期，不會超逾在任行政長官的任期<sup>4</sup>。

## 薪酬條款

10.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加入政府時可得到定於以下薪點的薪酬－

副局長：有關薪點分別為局長薪酬<sup>5</sup>的

65%

70%

75%

(即現時月薪 193,775 元至 223,585 元)

政治助理：有關薪點分別為局長薪酬的

35%

40%

45%

50%

55%

(即現時月薪 104,340 元至 163,960 元)

11. 我們需要明確指出，跟各位司長和局長一樣，這些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亦並非與公務員隊伍掛勾。然而，作為一般參考，副局長的薪酬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至第 6 點公務員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政治助理的薪酬則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公務員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

<sup>4</sup>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 5 年。

<sup>5</sup> 局長的核准現金薪酬為每月 298,115 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我們採納了這個數額作為計算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的基礎。

12. 我們需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與此同時，有關職位的薪酬條款亦必須具競爭力，以及能夠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我們認為擬議的薪酬範圍大致恰當；而把薪酬定於有關範圍是合適的安排，讓當局能夠訂定與待聘人員的經驗資歷相稱的薪酬。

13. 個別獲委任人士的薪酬，將會由行政長官在聘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下，參照他們隸屬的主要官員提出的建議而釐定。在每屆政府的任期中期，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都會作檢討(下稱「中期檢討」)，並可在上述範圍內作出調整<sup>6</sup>。中期檢討由聘任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調整建議，由行政長官核准。

14. 除現金薪酬外，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可如主要官員般享有每年 22 天年假(最多可累積 22 天)、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司長私人辦公室

15. 我們認為有實際需要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更多支援，以處理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因此，在他們屬下各開設 1 個政治助理職位(職級相等於局長政治助理)，以增強為這兩位司長提供的支援，是恰當的安排。然而，我們不建議在律政司司長屬下開設政治委任職位。考慮到律政司司長所負責的範疇，增強給予他的專業支援會更為適切。

附件3 16.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這份職責說明是參照局長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並作出恰當修改而訂定的。上文第 8 至 14 段所述關於局長政治助理的聘任、薪酬及其他安排，亦適用於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和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 對財政的影響

17. 建議涉及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職級的職位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級的職位。這 24 個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額外財政承擔將介乎 41,855,340 元至 55,090,980 元之間。

---

<sup>6</sup> 就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來說，中期檢討大約會在 2009 年 12 月進行。

18. 此外，每位副局長將由 1 位高級私人秘書提供支援<sup>7</sup>。因此，亦有需要增設 11 個額外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這些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4,202,2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5,902,000 元，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19. 如有需要，我們可分階段填補這些政治委任職位。我們須確保這些新設職位是由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擔任。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實際數額，將視乎獲委任出任有關職位的人數，以及個別政治委任官員在擬議範圍內的實際薪酬條款而定。我們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建議所需的開支。公務員編制不會因為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而被削減。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我們已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就本文件所載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有些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認為可以加強給予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支援以協助處理政治工作、配合香港的政制發展，以及培育從事公共事務的全備人才。然而，有些委員表示不會支持有關建議，並質疑在行政長官經由普選產生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理據。

## 背景

21.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盡快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在這方面，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臚列所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闡述政府在考慮這些意見後提出的未來路向。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年 11 月

---

<sup>7</sup> 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以及政治助理的秘書支援，會由相關決策局／辦公室以現有資源提供。

副局長

職責說明

職銜：副局長

職級：副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協助局長－

領導及策略

- (a) 制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推出這些政策和法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整體策略以取得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支持；
- (b) 就一些需要政治意見的跨局事宜，與相關的局／部門進行協調，以確保達致政府政策所定的目標及優先次序；

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

- (c)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i)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動議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 (i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以及與議員交換意見；



- (iv)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取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以及
  - (v) 為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定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 (d)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人士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 (e)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以及
  - (f) 與其他有關團體／人士，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

## 局長政治助理

### 職責說明

職銜：局長政治助理

職級：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及副局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以下支援一

##### *策略及政治意見*

- (a) 從政治角度為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 (b)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 (c)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點出當中他們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 (d) 根據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 *政治聯繫*

- (e) 為局長和副局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 (f) 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不時作出評估，並按此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意見；

- (g) 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就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 (h) 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傳媒的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以及
  - (i)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職責說明

職銜：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職級：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按其職位而定)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提供以下統籌跨局政治事宜的支援－

*策略及政治意見*

- (a) 從政治角度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 (b)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 (c)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點出當中他們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 (d) 根據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政治聯繫*

- (e) 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 (f) 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不時作出評估，並按此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g) 在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下，進行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司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就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 (h) 在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下，進行與傳媒的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以及
  - (i)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